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 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便利通关服务，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接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支持提供跨境统一版系统清单录入功能。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可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使用“跨境电子商务”功能进行清单录入、修改、申报、查询等操作。

二、公开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标准。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第三方平台按照标准自行开发或市场化采购接入服务，相关授权开通等事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6〕16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17〕20 号办理。有关报文规范和经过海关验证的传输协议及接入服务产品参见《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试行）》（详见附件 1）。

三、企业对于其向海关所申报及传输的电子数据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单证数据使用数字签名技术，其中电子订单、支付单、运单的数字签名实施过渡期自公告执行之日起 3 个月。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进口业务单证责任主体

序号	业务单证	责任主体	数字签名
1	进口清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2	电子订单	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 或受委托的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	是
3	支付单	支付企业 或受委托的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	是
4	运单	物流企业	是
5	运单状态	物流企业	是
6	撤销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7	退货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8	入库明细单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	是

表 2 出口业务单证责任主体

序号	业务单证	责任主体	数字签名
1	出口清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2	电子订单	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	是
3	收款单	电商企业	是
4	运单	物流企业	是
5	运抵单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	是
6	离境单	物流企业	是
7	清单总分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8	撤销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9	汇总申请单	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	是

企业数字签名的技术要求及密码产品选型参见《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密码产品选型和使用指南》（详见附件 2），请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配置。

四、有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及企业对接报文标准等附件文档，如有变更将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文档资料”栏目及时发布。

以上事宜可咨询海关服务热线：12360。

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16）5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rar](#)

2. [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密码产品选型和使用指南.rar](#)

海关总署

2018 年 6 月 14 日

发布源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90902/index.html>